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122號

上訴人 謝尹薰
即原告

被上訴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72,5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自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珩倩